|  |
| ---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補助****附件****申 請 表** |
| **類 型** | □國外藝術節慶□藝文展演活動□文化領域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其他： | **性 質** | □個人 □團體 |
| **計 畫 名 稱** |  |
|  **申 請 人** | 團體申請者填團體立案之全銜；個人申請者填姓名 | **立(備)案日期/字號** | 團體申請者請填立案日期和字號：個人申請者免填 |
| **負 責 人** | 團體申請者請填上立案之負責人：個人申請者免填 | **統一編號/身分證** | 團隊申請者填統一編號；個人申請者填身分證字號 |
| **擬赴國家/地區/城市** |  |
| **出國期間** | 請填出國搭機起訖日期 |
| **參與活動主/協辦單位** |  |
| **受邀情形** | □是，對方提供禮遇條件及項目：請填上提供禮遇之內容□否，自行參加 |
| **參 與 說 明** | 活動辦理期間 | 請填上於出訪地活動辦理的期間 |
| 出國人數及人員職稱 |  |
| 參與形式(ex.表演/座談/其他) |  |
| 預計辦理場次數(績效衡量原定目標值) |  |
| 預計辦理場地 |  |
| 預計參與觀眾人數(績效衡量原定目標值) | 請申請人依出訪地活動辦理場域條件預估 |
| **經 費 說 明****(新臺幣/元)** | 總經費 |  |
| 自籌經費 |  |
| 擬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 | 須分別列出擬申請單位名稱及申請金額 |
| 擬向本局申請經費 | 請列項目及金額，並請注意須符合本項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經費用途項目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由機關收文填寫)

|  |  |
| --- | --- |
| **本年度是否獲文化部****出國補助情形** | 次數：獲補助案名稱： |
| **最近二年****曾獲出國補助情形** | 請列出補助年度/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補助經費數額 |
| **聯絡資訊** | 立案地址：聯絡地址：聯 絡 人：電話(手機)：傳 真：電 郵： |
|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 金融機構名稱：金融機構代號：戶 名：帳 號： |
| ㄧ、本計畫同意獲補助後，就獲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非營利為目地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二、茲聲明申請表及計畫書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類活動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補助**

**計畫書**

撰寫項目依序建議如下，申請者如有欲補充項目者，可自行加入適當之標題。

1. 計畫名稱(請與申請表相同)
2. 計畫目的
3. 計畫背景
4. 主/協辦單位簡介(請與申請表相同，以出訪地之主協辦單位為主，如非本國文字請加註本國文翻譯)
5. 計畫申請人簡介
6. 計畫內容
7. 參與形式、場次及地點(請和申請表相同，加以說明是以表演、講座或其他何種形式參與，並請表格或分項條列式呈現)
8. 出國行程(分日行程內容可表格或分項條列式呈現)
9. 出國人員名冊（可表格或分項條列式呈現，須包括人員中文姓名、護照英譯名、職稱及經歷簡介等）
10. 行銷宣傳規劃（針對出訪行程規畫之宣傳計畫）
11. 預期成果與效益（對於出訪活動預期之影響力及後續衍伸效益等）
12. 預算收支大表(計畫收入來源與支出項目大表，可參考後附格式製表)
13.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請依計畫支出預算分列，可參考後附格式製表)
14. 佐證文件及其他補充文件

(一)申請者身份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團體申請者附主管機關立案證書、個人申請者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影印後黏貼或jpg.圖檔插圖於後附表格製作之)

(二)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得以扣繳憑單上載有團隊全銜及統一編號資料影本代替，可影印後黏貼或jpg.圖檔插圖於後附表格製作之)

(三)出訪國主辦單位邀請函(以出訪地之主辦單位出具之邀請函為主，如非本國文字請加註本國文翻譯，如有特殊情形由非出訪國主辦單位出具之邀請函亦可，惟申請者須加註說明之)

(四)同意書(須檢附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之同意書，如

 後附同意書格式填寫製作即可)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新增本表，申

請人如有涉及相關應迴避身分者請配合填寫，以免觸法。)

(六)其他由團隊自行檢附之補充資料(團隊演出資歷、照片…等。)

**預算收支大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百分比 | 說明 |
| **一、收入(其他機關或邀訪單位補助情形，申請中亦請列出並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金額合計 |  |  |  |
| **二、支出(出國計畫支出各項預算，請同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各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金額合計 |  |  |  |
| 收支損益情形 |  |  |  |

|  |
| --- |
|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請注意本項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經費用途項目，以免獲補助無項目可以核銷請款)**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申請者身份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 **團體申請者附主管機關立案證書/個人申請者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表1份即可****可影印後黏貼或jpg.圖檔插圖製作** |
| **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 |
| **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得以扣繳憑單上載有團隊全銜及統一編號資料影本代替****本表1份即可****可影印後黏貼或jpg.圖檔插圖製作** |
| **本表1份即可，需為用印正本。** |
|

|  |
| --- |
| **同意書** 茲申請貴局 年度表演藝術類活動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補助，如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ㄧ時，依規定貴局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如已領取補助費用者並應繳回，且負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此致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  |
| 立書團隊/個人（簽章）： |
| 團隊為立案字號/個人為身分證字號： |
| 團隊統一編號： |
| 團隊負責人（簽章）： |
| 團隊負責人身分字號： |
| 團隊立案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